

中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7.03 第 9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5.19 第 94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8.05 第 99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之，由校長或其指定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(特殊教育專長至少一名)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(至少一名)擔任之，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 審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申請案。

二、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等相關支持性服務事宜。

四、 協調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障別、人數及提供相關適性考試服務措施。

五、 規劃與宣導校內無障礙環境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